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53 號 委員提案第 2068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，有鑑於軍醫局統計顯示，102 年後查獲軍人吸毒情況明顯上升，確認陽性比率由萬分之二至三，上升到萬分之八；104 年度篩檢結果則顯示，現役軍人施用愷他命比例高達四成，安非他命約兩成五，顯示軍人施用毒品問題日益嚴重，不僅影響其身心健康，更危及國家安全。爰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」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新增第二項，明定現役軍人在營區內違反毒品防制條例之罪應加重處罰，以增加嚇阻之效果，保障國軍紀律與國家安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軍醫局統計顯示，102 年後查獲吸毒情況明顯上升，確認陽性比率，從先前的萬分之 2 至 3，上升到萬分之 8。軍方雖然加強篩檢強度，但 104 年篩檢結果顯示，確認施用愷他命者高達四成，安非他命約兩成五，顯見毒品不僅入侵部隊，且軍中毒品氾濫問題日益嚴重。
- 二、依現行「陸海空軍刑法」第七十七條規定，現役軍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時，依其規定處理，並無加重處罰之規定，因缺乏嚇阻之效果，以致現役軍人施用毒品比例逐年上升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。
- 三、爰此，修正「陸海空軍刑法」第七十七條，新增第二項，明定軍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六項、第五條至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之罪者，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，以增加嚇阻犯罪之效果，維護國軍紀律與保障國家安全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蔣乃辛 曾銘宗 鄭天財 Sra·Kacaw 林麗蟬
許毓仁 呂玉玲 張麗善 羅明才 林德福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賴士葆 盧秀燕 陳宜民 蔣萬安 簡東明
周陳秀霞

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七條 現役軍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處理之。</p> <p><u>現役軍人在營區內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六項、第五條至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七十七條 現役軍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處理之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據軍醫局統計，民國 102 年後，查獲現役軍人吸毒情況，確認陽性比率由萬分之二，上升至萬分之八，且 104 年篩檢結果顯示，全軍官兵確認陽性 777 人，施用 K 他命者高達四成，施用安非他命者約兩成五，顯見現役軍人施用毒品情況日趨嚴重。</p> <p>三、依現行法現役軍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依該條例規定處理，未有加重處罰之規定。考量現役軍人之紀律，將嚴重影響國家安全，實應加強處罰，以增嚇阻效果。</p> <p>四、爰此，新增本條第二項，現役軍人在營區內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六項、第五條至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惟因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死刑及無期徒刑不得加重，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不列入本法加重刑責之範圍。</p>

